

■主编 / 李国定 何能高

现代企业 生存与发展 法律实务

FALU
SHIWU

人民法院出版社

江西省社会科学研究“九五”规划项目
抚州地区社会科学研究“九五”规划特别项目

现代企业生存与发展法律实务

主 编 李国定 何能高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刘金石 刘建明 李国定

余晟华 何能高 俞志方

姜益民 揭 萍

人民法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范春雪
技术编辑/杨 柏
封面设计/杜晓阳

现代企业生存与发展法律实务

主编/李国定 何能高

出版发行/人民法院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东交民巷 27 号（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大院内）

电话/65136851 65299981 65134290 邮编/10074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王府井分理处

开户名称/人民法院出版社 帐号/046061-68

（通过本社邮购另加 15% 邮费）

经销/各地新华书店和其他书店 印刷/人民卫生出版社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 印张/9.25 字数/220 千字

版本/1999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1999 年 11 月第 2 次

印数/4000—7000 定价/14.00 元

书号/ISBN 7-80056-819-9/D·8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大家都来为市场经济主体的 重塑而尽力（代序）

沈德咏

从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到现在，我国改革开放历经20周年。20年在人类的历史长河中不过转瞬之间，但就在这短短的20年中，我们却经历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其中，在理论思维上，最为重要的创造之一就是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这一伟大的理论创造已经而且必将继续成为亿万人民群众的社会实践；这一伟大的社会实践不仅为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注入了新的生机和活力，而且为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壮大和发展开辟了新的道路。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一个全新的概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设更是一项全新的事业。早在七十年代末，我们伟大的经济学家们就根据国家改革与发展的大趋势敏锐地提出：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的统一；价值规律和市场机制的作用不容否定；生产资料也是商品；企业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竞争是社会

注：沈德咏同志原系中共江西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江西省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法学硕士，现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主义经济的内在机制。我们今天不难看出，这些观点虽囿于历史局限，尚不十分严谨周密，但无疑已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雏形。八十年代初期，因为市场机制的引入，农村的改革先声夺人，初战告捷，城市经济也开始出现前所未有的繁荣和活跃。实践的检验进一步坚定了理论工作者的信心，此时，不少经济学家直率提出：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尊重客观经济规律首先和最重要的就是要尊重价值规律。延至1984年10月，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确认：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并确定将价格体系的改革作为整个经济改革的关键来抓，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探索和社会实践有了新的进展。八十年代中期至九十年代初期，经济体制改革在价格、财政、金融、外汇、外贸、计划、投资等方面全面展开，形势发展一日千里，此时，有的经济学家明确提出，我们正在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即是市场化改革，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就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虽然在理论上和实践中尚有诸多争论，最终，小平同志在1992年初南巡谈话中一句定乾坤：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同年秋，党的十四大做出了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伟大决策：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并明确指出，市场应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基础性作用。至此，史无前例的中国经济体制改革不仅基本奠定了理论基础，而且初步设定了政策框架。往后的数年，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的诸

多领域进一步得到深化并取得实质性进展。到党的十五大前夕，可以说，在经济运行机制方面，我们已初步实现了从计划主导型向市场主导型的转变。

然而，现在我们还不能说，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已经大功告成，更为艰巨的改革任务还在前头。我们不仅要继续改革和完善经济运行机制，而且要尽全力重新构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础，其中最重要的就是要重新塑造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产权清晰的微观经济主体。这不仅是经济体制改革的必然结果，而且是经济体制改革继续深化发展的必由之路。这就是为什么党的十五大郑重地把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改革作为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首要任务的根本原因。

我们之所以简要回顾这一段历史，目的是要告诉人们，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研究的逻辑结果和 20 年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探索，已经历史地将重塑市场主体的任务提到了我们的面前。为什么说经济体制改革已进入攻坚阶段？所攻之坚就是如何使在国民经济中起主导作用的、政企不分的国有企业，改造成为政企分开的市场主体，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这无疑是一项十分艰巨的任务，全党上下，社会各界，既要深切关注，目为己任，又要积极参与、各尽所能。江西省抚州地区社联副主席李国定、抚州地区中级法院法官何能高二同志以实际行动参与这一伟大的社会变革，不辞劳苦，利用工余时间主编了《现代企业生存与发展法律实务》一书，为国家分忧，为社会

服务，为企业献策，为市场经济主体的重塑尽了自己的一份努力。

现在可能不会有多少人怀疑“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这个论断了，但为什么说“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我们可能知之不多。众所周知，所谓市场，其实质是具有独立经济利益的各个市场主体之间交换关系的总和。与计划经济属于国家统制经济相反，市场经济是各经济主体的自主经济，市场关系中普遍存在的自主性质，使这种自主经济同时又表现为自由契约经济。可以说，一切市场经济关系都是契约关系，都是建立在交易双方彼此承认对方作为一定的经济资源的拥有者享有平等权利的基础之上的。然而，市场经济具有自主性质，但不能称之为是自由经济；市场经济讲究平等竞争，但不能允许进行无序的不正当竞争。这一切依靠什么来规范？依靠法律。所以，与计划经济是人治经济相反，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法律规范即是诸多经济契约的抽象，是各个市场主体必须一体遵循的行为准则。可见，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决不是牵强附会地强加于市场经济的一个概念，法治是市场经济的固有特征，法治化是市场经济建设的内在要求。

诚然，我国正在建设中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市场经济，但这种区别主要体现在经济的本质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运行方式上，仍然具有也应该具有一般市场经济的固有特征，尤其在法治化的需求上并无二致。从近些年来市场经济建设的实践情况看，主

体地位不定，权利义务不明，竞争混乱无序的问题十分普遍，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市场经济的运行迫切呼唤建立与之相适应的法律体系和司法体制。无论是市场主体的活动，市场体系的维系，市场对资源配置基础性作用的发挥，还是国家对市场的宏观调控，都迫切需要法律的规范、引导、制约和保障。在进行国际经济交往、参与国际经济竞争中，也需要按照国与国之间约定的法则和国际惯例办事，这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治化的应有之义。

《现代企业生存与发展法律实务》一书的理论价值在于认真诠释了上述市场经济与法制的关系；其实践意义在于为企业——永恒的市场主体提供了多方面的法律资讯，包括企业法律地位的确认、企业产权关系的界定、企业参与市场竞争及生产经营的相关法律问题，等等，不失为企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求生存、求发展的良师益友。

在本书付梓出版之际，作者要我作序，盛情难却，不揣浅陋，写了以上一些话，权充为序，并以此就教于作者和读者。

1998年12月8日于南昌

目 录

大家都来为市场经济主体的重塑而尽力（代序）

沈德咏（1）

第一章 导言

（1）

第二章 时代与文化交流

（10）

第一节 市场经济的本质是法制经济（11）

第二节 市场经济对经济犯罪的影响（17）

第三节 迅速建立起一个初步完善的市场经济
法律体系（25）

第四节 传统法律文化的影响与执法环境的净化（38）

第五节 企业自强当自律（50）

第三章 企业法律地位的确认与界定

（55）

第一节 企业法律地位的历史演变（55）

第二节 企业迈向现代化的里程碑——
《企业法》的诞生（58）

第三节 企业走向市场经济的重要标志——

2 现代企业生存与发展法律实务

《公司法》的颁布实施	(70)
------------------	--------

第四节 跨国公司的法律地位	(98)
---------------------	--------

第四章 企业产权关系中的有关法律问题

.....	(104)
-------	-------

第一节 产权关系概述	(104)
------------------	-------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产权界定	(109)
------------------------	-------

第三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的产权界定	(119)
------------------------	-------

第四节 股份制企业的产权问题	(126)
----------------------	-------

第五节 企业破产的界定及资产评估	(137)
------------------------	-------

第六节 违反产权界定规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49)
----------------------------	-------

第五章 企业生产经营中的有关法律责任问题

.....	(151)
-------	-------

第一节 企业在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合同过程 中的法律问题	(151)
--	-------

第二节 票据权利、票据责任及票据纠纷的处理	(176)
-----------------------------	-------

第三节 产品责任及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187)
-------------------------	-------

第四节 企业在生产、经营中进行代理活动的法律 责任	(207)
------------------------------------	-------

第六章 企业参与市场竞争中的有关法律责任问题

.....	(222)
-------	-------

第一节 企业参与市场竞争必须在依法核准的经营 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222)
---	-------

第二节 企业不正当竞争的特征、表现及法律 责任	(226)
----------------------------------	-------

第三节	商标权的保护及商标侵权的法律责任·····	(235)
第四节	商业贿赂及其法律责任·····	(244)
第五节	商业秘密的法律保护及侵犯商业秘密的 法律责任·····	(253)

后 记

=====	(280)
-------	-------

第一章 另 言

我们正处在一个前所未有的激烈变革的年代，危机与机遇同时并存，新的价值观和新的社会需求不断向传统发出挑战，竞争日趋激烈。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改革的不断深化，逐渐把企业推向了变革大潮的风口浪尖上。经过较量，有些企业很快败下阵来，奄奄待毙。有些企业仍处在不断的衰退之中，等待着时机到来，形势出现好转。也有些企业经受住了风暴的考验，不仅坚持下来了，而且在风暴中得到了意想不到的发展。那么，是什么赋予这些致胜企业以成功的素质呢？换句话说，这些成功企业的生存与发展的条件是什么？经验有哪些呢？

现代企业要想获得成功，不仅要在国内市场中求得生存与发展，而且有能力、有条件来对付和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其因素或者秘诀是很多的，例如：充分运用好政策，把握好机遇，以取得政策效应。不断设计和生产出面向市场、适应市场的产品，以产品及其质量取胜。寻求产品需求、生产组织结构和成本最低化的最佳组合，以取得规模经营效益。依靠科技进步、依靠科学的管理……等等。这些都是不错的。但还有很重要的一个因素，那就是企业在国家为之建立了一个健全而稳定的法律体系后，必须要在自己的内部构建良好的法制氛围，以经济法规作为其行为的基本规范。也就是说，企业的一切行为都必须纳入法制化轨道，做到知法、守法、用法，依法经营，后者就是本书要讨论的内容。

对于现代企业的生存与发展来说，法制的基础地位是不可动

摇的。企业离开了法制，就会出现偏轨、无序，危及国家和社会的利益，最终也会危及到自己。例如，医药产品是直接关系到人们身体健康、生命存息的重要产品，属国家专营的商品。但在最近几年中，假冒伪劣药品侵入市场，牟取暴利的现象屡禁不止，甚至愈演愈烈。这在浙江省是比较严重的。该省药检部门在最近几年抽查的 94000 多件药品中，不合格的药品占 29.19%。省内某些市场上销售的麝香全部不合格，均属劣药。像某制药厂的头孢氨卡这样销量极大的药品也在省内发现假劣药，致使该省不得不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清理整顿医药卫生市场（见 1995 年 10 月 13 日《光明日报》）。又如，四川原芝日化公司生产的“神功”牌天然患子香波在装潢上模仿知名商品“恩丽丝”牌天然患子香波，消费者一眼看去不易识别，往往把“神功”当作“恩丽丝”买去，因此，产品一问世便在市场上很走俏。原芝日化公司这样做，既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也冲击了知名产品“恩丽丝”的市场，最后受到工商部门的严厉处罚。国家工商局曾统计了 1995 年上半年查处的 773 件不正当竞争案件中，数量最多、危害最广的是仿冒案件。一些知名企业常为自己的驰名商标、产品外观特点被人模仿而苦恼不堪。这已成为当前经济生活中的一个很突出的问题（见 1995 年 8 月 3 日《光明日报》）。有关这方面的例子举不胜举，我们即使是信手拈来的例子，也可以看出企业背离了法制的轨道，出现的问题的严重性。

学过中国历史的人都清楚，封建时代的人们只知有朝，不知有国，且每每以朝为国。亡国只是换朝的别名。现如今我们许多企业经营者犹如旧时代的国民，这些企业虽然采取了现代企业形式，但其行为与现代企业制度极不相符，甚至大相径庭。他们只注重企业的名份而不重法度，有法不循，有法不依，甚至以身试法，与法律法规对着干。较为典型的表现是：为了企业自身的利

益，不惜损害国家和社会的利益。如利用国家资金非法炒股、炒外汇、炒房地产等，导致国有资产严重流失；以假合资方式骗取国家的优惠政策，尤其是手段繁多的偷税漏税现象使国家蒙受大量损失；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通过制造、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而获取非法高额利润；侵犯他人商标，利用与他人相同或类似的商标扩大产品销路；实行合同欺诈，等等。近来又出现了窃取其他企业的技术秘密以获取非法暴利；利用造谣中伤手段毁坏竞争对手信誉，歪曲对方形象，从而达到击败竞争对手的目的等现象。再就是企业法人逃避法律的监控，捞取个人好处。如制作虚假财务会计帐目或报告，以达到个人或少部分人非法获利的目的；非法强行集资，然后个人将职工集资款挪作他用；把扩大企业自主权变成个人滥用权力，培植亲信，实行家族统治，追求个人腐化享受。近年来，法人走私、我国法人与外国法人发生业务往来时所发生的欺诈客户或互相欺诈的犯罪行为也逐渐增多，呈上升趋势。由此可知，我们许多企业虽然在形式上作了变更，但并没有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去操作和运行。

就企业的行为者来看，主要存在着以下两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是对经济法律法规的不了解，导致企业行为的非规范甚至犯罪。因为企业的经营者对有关的法律规定茫然无知，不甚了解，导致自己受害，或者坑害了他人。而且在自己受害时，也不知道如何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挽回损失。深圳港福电业有限公司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该公司董事长霍俊本是清华大学经济管理系教授，1990年3月携带专利项目南下深圳下海搞实业，办公司。他本想利用先进的发明项目，自力更生，从小到大发展。但是，热心于此项目者甚多，南山区还非常支持他搞系列项目，并提供了办公条件和实验工厂。海南某家公司也看中了此项目价值，投资3000万元人民币与霍俊联合成立有限公司，霍俊的专利技术

以 30% 股份入股，霍为董事长，海南方面聘任了一位总经理，并于 1991 年 4 月在北京举行了隆重的新闻发布会。但是，由于当时还没有《公司法》约规公司的运作，公司内部也缺少严密规范的制度，霍俊教授只是一厢情愿地抓生产，大事听任总经理处置，生产权与财权均不在手，大权旁落，其总经理见有机可乘，于当年 10 月携款潜逃。事发之后，由于对诉诸法律有畏难情绪，霍俊没有及时有力地诉诸法律，企业由此几乎陷于绝境。经过一番调整与奋斗，霍教授与深圳某公司合作，基于上次的教训，为了便于控制局面，霍占股份 51%，并且担任董事长，出于对合作伙伴的信任，霍对原公司的来龙去脉和法律权限也没有深入了解，便急急忙忙地和外商签定了大批产品出口合同。然而，当产品要出口的时候，才发现原公司因违反过海关的有关规定，已无出口权，产品出不去，合同无法履行，公司又遇到了第二次挫折。这两次挫折的原因都是经营者缺乏应有的法律意识，不了解与生产、出口相关的法律规定和文件，当然也无从使用它，更谈不上用法维护企业的权益。后来，公司站稳了脚跟，产品为国外公司大批订购，生意红火兴旺。尽管这样，也还仍然存在着法律方面的问题和纠纷。例如一次港福公司向法国瑞诺公司出口的一种红外感应户外灯（草地灯）因质量问题遭到退货。检验结果是与港福产品配套的广东某节能灯具厂所提供的灯具产品不合格。为此，港福公司理所当然地未向供货厂家支付有关货款并要求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但对方却抢先告状，要求港福公司支付所欠的货款。经过法律上的较量，港福公司讨回了正义和公道，维护了自身的利益（见 1995 年 10 月 10 日《光明日报》）。上述例子表明，企业家只懂科技和管理还不是完全的企业家，还应该懂法用法，以法律规范自己的行为 and 用法维护自己的权益。一般企业如此，高科技企业、涉外企业更是如此。当然，有些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交织

在一起，理论上难于区分，实践中难于把握，如欠款纠纷与“撞货”诈骗行为、居间活动与介绍贿赂行为、经济活动中的必要应酬与贿赂犯罪等等，这就更要求企业经营者要知法、懂法、用好法。

第二种情况是为了企业自身利益，无视法律的存在和约束，偏离法律对企业行为的规定，以身试法。那些诈骗犯罪、走私犯罪、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等的犯罪，严重地损害了国家、集体、消费者和他人的利益，有的还直接危及人体的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其危害的严重性自不必说。更有不少企业钻法律的空子，打“擦边球”、“闯红灯”，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例如，《广告法》第十八条规定“禁止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发布烟草广告”，但宝鸡卷烟厂1996年6月23日在陕西电视二台经济节目中竟刊播猴王牌香烟获奖新闻发布会，不断出现烟的牌号和图案的特写镜头，并有省市有关领导参加，播放的时间之长也是前所未有的（见《当代经济科学》总第86期第83页）。这是一起典型的违反《广告法》规定的变相广告案件，虽然它表面上没有什么直接危害效果，但是扰乱了社会经济管理秩序，与国家有关法律相违背，对广大观众和消费者起了错误甚至是有害的误导，因此也是必须加以严厉禁止和予以惩罚的。不仅卷烟厂应追究责任，而且电视台也应追究责任。

当然，还有更为复杂些的情况，有些心术不正的人利用自己所拥有的某种优势（如技术、品牌、销售网等），借投资入股之名，行敲诈勒索之实，为了自己攫取最大利益和好处，设法诋毁和损害合作方。哈尔滨万龙国际药烟有限公司的兴衰留给了人们沉重的教训。

万龙公司是1991年6月1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册，由黑龙江省中医药科技成果综合服务站、哈尔滨市科技开发

中心、常树亭的哈尔滨市长城药烟研究所（个体）与香港万泉国际发展公司合资成立的合作企业。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香港万泉国际发展公司投资 600 万元，常树亭以痔疮药烟技术作价 200 万元投资入股。经营范围是开发、生产治疗痔疮的药烟。万龙公司成立后，开始进行药烟的开发研制。然而，常树亭却不遵守四方合作经营合同书和公司章程，拒不将已作价入股的药烟技术提供给公司，而是非法向公司勒索巨款，迫使公司的产品研制、开发工作停顿。这时公司本应运用法律手段追究常树亭的违约责任，但却一味忍让，由港方代表与常树亭签订协议，向其支付了 30 万人民币。这时常树亭才向公司交出经过调整配方的所谓药烟技术。常树亭仍不满足，又先后从公司拿走价值 20 万元的药烟私自销售，不交货款，而且还向公司非法索要所谓的技术转让费 100 万元。可是常树亭在向公司提交药烟技术时先后三次提供了三个不同的配方，使得公司在省药检所的多次检验结果与所报配方不符，给公司造成了不应有的损失。这时公司虽然拒绝了他的索要技术转让费的无理要求，但却没有依法向他追索货款和追究其提供虚假配方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违约责任。

常树亭的无理要求遭到公司拒绝后，便不再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开始私自非法制售药烟并公开登报传授和出售药烟技术。为了搞垮万龙公司，他竟上访告状，说万龙公司试生产的药烟是假药，要求省卫生厅撤销万龙公司药烟试生产的批准文号，并向新闻传媒单位反映药烟是假药。有的新闻单位刊发了万龙公司试生产的药烟为“假药”的文章，致使万龙公司的声誉扫地，经国家卫生行政机关批准依法试生产的药烟一夜之间变成了“假药”，客户大量退货或拒付货款，产品和原材料大量积压、报废，企业被迫全面停产，损失数千万元。至此，万龙公司只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状告某新闻单位和记者侵权，却没有追究常树亭的法律责